淮南市司法局

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用信息数据资料报送工作的通知

为加强我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深入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进一步发挥信用在创新监管机制、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方面的基础性作用，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35 号）和《淮南市涉企信息归集应用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淮府办〔2018〕56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现就信用监管信息资料报送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根据《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》确定的“谁主管，谁提供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政府信用信息数据资料提供部门应及时维护和更新信息，保障数据的完整性、准确性、时效性和可用性，依照《市司法局公共信用信息目录》（见附件 1）据实填报，确保所提供的共享信息与本部门所掌握信息的一致性。

二、按照“将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自做出行政决

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”的规定，各相关业务科室要按时限要求，及时采集完善行政许可申请人和行政处罚对象信息，仔细核查，认真填制《市司法局行政处罚项目模板》和《市司法局行政许可项目模板》。按照“双公示”的要求，在本局外网“信用信息专栏”和“信用中国（安徽.淮南）”网站予以公开。

三、各相关业务科室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责任担当，落实具体责任人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时限要求，不折不扣抓好政府信用信息数据的报送及后续数据更新工作，形成报送工作长效机制。相关信用信息数据资料电子版报法律事务科汇总后，由局办公室统一上传。

附件：1、市司法局公共信用信息目录

2、市司法局行政处罚项目模板

3、市司法局行政许可项目模板

淮南市司法局

2019年8月29日